附件1

大兴安岭地区第二十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

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教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加格达奇区教育局

三、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—7月11日

地点：加格达奇区曙光学校。

四、参加单位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直属学校

五、比赛项目

 1.高中组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（女）、5000米（男）、100米栏（男栏高0.838米，女栏高0.762米，栏间距8.5米）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男6kg、女4 kg）、4×100米接力、三项全能（100米、跳高、铅球）。

2.初中组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00米栏（栏高0.762米，栏间距8.5米）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男5 kg、女4 kg）、4×100米接力、三项全能（100米、跳高、铅球）。

3.小学组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（女）、3000米（男）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3 kg）、4×100米接力、三项全能（100米、跳高、铅球）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1.比赛项目每人限报两项（4×100米接力除外），每项限报3人；参加全能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只能兼报接力项目，不得兼报其他项目。

2.参加比赛运动员须持参赛证，按规定佩戴号码布方可参赛。

3.参加4×100米接力项目比赛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。

4.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定》及相关的补充规定。

5.凡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和更改。

6.参赛项目根据报名人数确定赛次及是否进行资格赛。

七、报名及运动员资格

1.各参赛单位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代表参赛（实验中学单独报名），各地各校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2-4人。分高中、初中、小学三个组别，男、女运动员每个组别各限报8人

2.运动员必须是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。转入学生必须在比赛一个月前办理好正式的入学手续。

3.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，并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如不参保，赛场上出现的一切伤害事故后果自负。

4.各组别运动员不得相互替代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，不得冒名项替。

5.地区体校在校和试训田径运动员不得参赛，如有发现，取消该运动员取得的一切成绩，并通报批评。

八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

1.各组别各单项比赛分别录取前六名，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（全能与接力项目得分加倍）。参赛人（队）数不足6个（含6个），减一录取，计分从高分计起；不足三人（队）取消该项目比赛。前六名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2.团体总分计算办法：分别录取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团体总分前六名。以各单位代表队男、女运动员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若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总分相同，则依第一名多者列前，以此类推。团体颁发证书。

3.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。

4.比赛设优秀教练员和优秀裁判员。

九、报到

各田径代表队于7月8日上午到地区教育局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科报到；下午参加开幕式预检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；18:00在曙光学校教学楼一楼多功能教室召开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。

十、检阅

1.各代表队参加检阅时要服装统一、步伐整齐、口号响亮，检阅方队由各单位自行组成，顺序为前导员、旗手、领队、教练、检阅方队。各方队之间间距8米，前导员与旗手间距4米，旗手与领队间距4米，领队与教练员间距2米，教练员与队伍第一排间距2米，前后排之间间距2米。

2.检阅队伍行至主席台前要脱帽、行注目礼、喊口号，前导员在经主席台前时，前导牌转向主席台方向。

3.各代表队经过主席台时，如有宣传牌、宣传标语、图版等展示，要提前报告组委会办公室，便于掌握整体效果。

4.各代表队自备红色队旗一面，规格为长3米x高2米，行书字体，字高80厘米、宽50厘米，旗杆高度4米。

5.各代表队可自行定制气球条幅悬挂于田径场，如须悬挂请提前报告组委会办公室，由组委会办公室告知相关尺寸要求。

6.各单位观众按照组委会安排的指定区域观看比赛，做好本单位区域的秩序、安全、卫生等工作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本届比赛建立“报名工作群””，请各地各校指派一名工作人员加入，关于运动会的有关事宜会在群里发布通知。

十二、各项目具体规定以各单项竞赛规程为准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本竞赛规程由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教育局负责解释、修改。